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張靜慈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95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2721533\_11230956700A0C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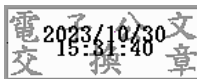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